

<<论自由>>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论自由>>

13位ISBN编号：9787100020275

10位ISBN编号：7100020271

出版时间：2005-1

出版时间：商务印书馆

作者：[英] 约翰·密尔

页数：137

译者：许宝骥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论自由>>

前言

约翰·斯图亚特·密尔（John Stuart Mill，1806-1873）是十九世纪英国的一个唯心主义哲学家、逻辑学家、经济学家，资产阶级自由主义的典型代表人物之一。

他接受了柏克莱、休谟、他的父亲詹姆斯·密尔、边沁以及孔德等人的影响。

除《论自由》（1859）之外，他的主要著作还有《逻辑体系》（1843）、《政治经济学原理》（1848）、《论代议制政府》（1861）、《功利主义》（1863）以及《威廉·哈弥尔顿哲学的批判》（1865）等等。

《论自由》这本书是代表密尔的急进自由主义思想的主要著作，同时它也是体现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到六十年代间英国资产阶级的要求的。

那时英国的资产阶级在政治上已经取得政权并已巩固了自己的统治；在经济上，资本主义已经发展到成熟阶段，并开始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

在国内，资产阶级要求进一步扫除封建势力的残余，扩大统治权；在国外，一方面要求保持前几个世纪夺取到手的广大殖民地，另一方面还要求无限制地向外扩张，以便开拓更多的殖民地，攫取并垄断世界的原料和市场。

总之，当时英国资产阶级的主要思潮是在自由主义的口号下，要求破除一切障碍，实行自由竞争，自由贸易，以便无所忌惮地追求利润。

密尔的《论自由》，恰恰就是这种追求利润的狂热的呼声。

<<论自由>>

内容概要

《论自由》著者是英国资产阶级哲学家、经济学家、自由主义的著名代表人物。

《论自由》论述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公民自由权利，阐明“社会所能合法施用于个人的权力的性质和限度”，并提出了自由的各项“原则”。

关于“论自由”这本书，密尔在引论中开宗明义地说，他所要讨论的是“公民自由或社会自由，也就是要探讨社会所能合法施用于个人的权力的性质和限度”。

全书要义可以概括为两条基本原则：一、个人的行为只要不涉及他人的利害，个人就有完全的行动自由，不必向社会负责；他人对于这个人的行为不得干涉，至多可以进行忠告、规劝或避而不理。

二、只有当个人的行为危害到他人利益时，个人才应当接受社会的或法律的惩罚。

社会只有在这个时候，才对个人的行为有裁判权，也才能对个人施加强制力量。

<<论自由>>

作者简介

作者：（英国）约翰·密尔（Mill.J.S.）译者：许宝骙

<<论自由>>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引论第二章 论思想自由和讨论自由第三章 论个性为人类福祉的因素之一第四章 论社会驾于个人的权威的限度第五章 本书教义的应用

<<论自由>>

章节摘录

这篇论文的主题不是所谓意志自由，不是这个与那被误称为哲学必然性的教义不幸相反的东西。这里所要讨论的乃是公民自由或称社会自由，也就是要探讨社会所能合法施用于个人的权力的性质和限度。

这个问题，很少有人用一般性的说法予以提出，更从来没有人用一般性的说法加以讨论，但是它却在暗中深刻地影响着当代一些实践方面的争论，并且看来不久就会被公认为将来的重大问题。

它远非什么新的问题，从某种意义说，它几乎从最远的年代以来就在划分着人类；不过到了人类中比较文明的一部分现在已经进入的进步阶段，它又在新的情况下呈现出来，要求人们给以一种与前不同而且较为根本的处理。

自由与权威之间的斗争，远在我们所最早熟知的部分历史中，特别在希腊、罗马和英国的历史中，就是最为显著的特色。

但是在旧日，这个斗争乃是臣民或者某些阶级的臣民与政府之间的斗争。

那时所谓自由，是指对于政治统治者的暴虐的防御。

在人们意想中（除开在希腊时代一些平民政府中而外），统治者必然处于与其所统治的人民相敌对的地位。

所谓统治者，包括实行管治的“一夫”，或者实行管治的一族或一个世袭阶级，其权威系得自继承或征服；无论如何，他们之握持权威绝不视被管治者高兴与否。

<<论自由>>

编辑推荐

《论自由》：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论自由>>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